



## 延期申請之結果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申請延期召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東大會公告(簡稱“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之董事會僅此宣佈，SGX-ST 於 2019 年 4 月 5 日通知公司，因據理不充，無法為公司授予延期-所有依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提交報告之上市發行人均須採用新的會計框架，況且 SGX-ST 與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簡稱“ACRA”)已就所可能招致的變化及需求給予提前通知。

恰如公司先前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所宣告，公司向 SGX-ST 申請延期全因公司首次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 FY2018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相關解析編制的。因此，公司需要更充裕的時間準備其 FY2018 之年報及召開其 FY2018 之股東大會。

SGX-ST 向公司示意，期望公司能盡早召開其 FY2018 之股東大會，而公司也預計能在 SGX-ST 上市規則第 707 (1)條所列明之期限(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後不久召開股東大會。公司預計能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召開股東大會。

儘管如上所述，公司亦將向 ACRA 提交延期申請。公司將適時就 ACRA 之申請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及本公司的任何進一步公告。懇請本公司股東們不要就其在本公司的證券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權益之行動，並在進行公司股票交易時審慎行事。如有疑慮，本公司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經董事會授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蘇琮傑

執行主席暨執行長

2019 年 4 月 8 日

\*注：本公告為譯文，文義如有分歧，以英文版公告為準。請瀏覽 [www.sqx.com](http://www.sqx.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